

关于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金新润3个月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37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金新润3个月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3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金额减去当日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第6个开放期自2021年9月23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9日(含该日),共5个工作日。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2021年9月29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及转换转入、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21年9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9月29日。

2、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所持证券处于锁定期、停牌等流动性受限情形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相关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投资者可以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